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蕭宇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11101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暨宜蘭縣政府111年1月11日府地開字第111000234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暨本會章程第6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經第八次理事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經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30日府地開字第1100213566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期間：民國111年1月18日至111年2月17日止，在本會會址公告處所公告30日。
- 四、若臺端對於土地改良物拆遷及補償數額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面積、姓名及住址，於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公告期間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其補償金額於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 五、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請惠予將公告文張貼於公告欄。

正本：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